

华泰财险附加依附方及引流方条款（2025 版）

本保险合同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地址内经营活动的必要中断而直接导致的实际营业中断损失。该经营活动的中断必须是因主险保险事故导致位于保险区域内的直接依附方、间接依附方、引流方财产（产成品的存货除外）的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

营业中断发生后：

- a) 被保险人应以各种方式影响直接、间接依附方或引流方并与其进行合作，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其他机械、物料或场所，以减少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
- b) 在理算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金额时，保险人会考虑在物质损失发生之日前的收入和损失发生之日起后的可能的收入；**
- c) 任何由被保险人制造的产成品受损而导致的损失或要求重新生产的时间导致的损失均不除外。

针对间接依附方和引流方，适用以下除外条款

因以下灾害导致间接依附方或引流方物质损失进而引起的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损失，无论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本保险合同承保或是不承保的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促成本次损失：

- a) 地震
- b) 洪水；或
- c) 被命名的风暴

下述定义仅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 1) 直接依附方指：
 - (1) 任何地方的：
 - (i) 被保险人的直接客户、供应商、签约生产商或签约服务供应商；
 - (ii) 与被保险人签订特许使用费、许可费或佣金协议的任何公司。
 - (2) 但直接依附方不包括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地点，或任何直接或间接向被保险人供应，或从被保险人处获取电力、燃料、燃气、水、蒸汽、制冷、排水系统、语音、数据或视频的公司。
- 2) 间接依附方指：
 - (1) 任何地方的：
 - (i) 直接依附方的直接客户、供应商、签约生产商或签约服务供应商；
 - (ii) 直接依附方的间接客户、供应商、签约生产商或签约服务供应商；
 - (2) 但间接依附方不包括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地点，或任何直接或间接向直接依附方供应，或从被保险人处获取电力、燃料、燃气、水、蒸汽、制冷、排水系统、语音、数据或视频的公司。
- 3) 引流方指：在保险人同意的距离内的物业，该物业会为被保险人的业务吸引顾客，并且该等引流作用对被保险人的业务持续性起到实质性的作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条款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保险条款其他约定不变。